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1]470 号

当事人：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勇,
海关编码：110291006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2号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日期间，你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的53票货物存在税号申报不实情形，其中申报品名为申报品名为滚针轴承、离合器耦合轴承、曲轴导向轴承、轴承等，申报税号为8482400000。经查，上述商品税号应如下表。

序号	零件号	列明品名	正确税号	申报税号
1	231332B000	深沟球轴承	84821020	8482400000
2	414202D000	推力球轴承	84821040	8482400000
3	432954A040	圆锥滚子轴承	84822000	8482400000
4	432972A000	圆柱形滚子轴承	84825000	8482400000
5	432972D200	圆柱形滚子轴承	84825000	8482400000
6	457483B600	圆柱形滚子轴承	84825000	8482400000
7	4579839060	圆柱形滚子轴承	84825000	8482400000
8	4582934150	深沟球轴承	84821020	8482400000
9	458642F000	角接触轴承	84821030	8482400000
10	473633B600	圆锥滚子轴承	84822000	8482400000
11	473663B200	圆锥滚子轴承	84822000	8482400000
12	PP050462126	圆柱形滚子轴承	84825000	8482400000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

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并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 13022.54 元的违法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0.65 万元。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1]470 号

当事人： 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马勇,
海关编码： 1102910068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 2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 日期间，你公司向海
关申报进口的 53 票货物存在税号申报不实情形，其中申报
品名为申报品名为滚针轴承、离合器耦合轴承、曲轴导向轴
承、轴承等，申报税号为 8482400000。经查，上述商品税号
应如下表。

序号	零件号	列明品名	正确税号	申报税号
1	231332B000	深沟球轴承	84821020	8482400000
2	414202D000	推力球轴承	84821040	8482400000
3	432954A040	圆锥滚子轴承	84822000	8482400000
4	432972A000	圆柱形滚子轴承	84825000	8482400000
5	432972D200	圆柱形滚子轴承	84825000	8482400000
6	457483B600	圆柱形滚子轴承	84825000	8482400000
7	4579839060	圆柱形滚子轴承	84825000	8482400000
8	4582934150	深沟球轴承	84821020	8482400000
9	458642F000	角接触轴承	84821030	8482400000
10	473633B600	圆锥滚子轴承	84822000	8482400000
11	473663B200	圆锥滚子轴承	84822000	8482400000
12	PP050462126	圆柱形滚子轴承	84825000	8482400000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

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并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 13022.54 元的违法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0.65 万元。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 年 9 月 10 日